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硬件产品以及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的采购交易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2021年4月26日